

中央研究院第 19 屆評議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6 年 4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10 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第 1 會議室

出席：翁啟惠 劉翠溶 王惠鈞 劉兆漢 朱經武 張俊彥
鄭天佐 林聖賢 彭旭明 李羅權 劉太平 吳茂昆
陶雨臺 江博明 李德財 李克昭 王玉麟 張亞中
劉紹臣 錢 煦 陳定信 吳妍華 吳成文 廖一久
陳建仁 何 潛 賀端華 陳垣崇 姚孟肇 李亦園
朱敬一 楊國樞 麥朝成 刁錦寰 胡 佛 孫 震
金耀基 王汎森 黃樹民 陳永發 李有成 鍾彩鈞
何大安 許雪姬 章英華

列席：蔡明道 林納生 陳仲瑄 邵廣昭 林繼文 湯德宗
葉義雄 魏良才 唐 堂 甘魯生 彭信坤 羅紀琮
黃永泰 楊淑美 吳世雄 林淑端 黃太煌 廖弘源
劉佳富 楊彩霞 吳家興

請假：吳 京 楊祖佑（劉兆漢代）
孔祥重（吳茂昆代） 羅 浩（廖一久代）
李遠川 游正博（陳垣崇代）
丁邦新（何大安代） 胡勝正（刁錦寰代）
管中閔 傅仰止（章英華代）
吳玉山（林繼文代）

主席：翁院長

記錄：羅紀琮 陳雅玫

秘書組羅紀琮主任報告出席人數：

本院第 19 屆評議會第 4 次會議，現有聘任評議員 34 人，當然評議員 27 人，全體評議員共 61 人。

本次會議，除請假 10 人外，應到 51 人，目前到會 43 人。依評議會會議規則第二條規定，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報告後，續有評議員 2 人到會，共為 45 人）。

主席宣布開會

為數理科學組院士沈申甫先生（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病逝於美國）、生命科學組院士楊祥發先生（民國 96 年 2 月 12 日病逝於美國）默哀

宣讀 95 年 10 月 14 日第 19 屆評議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一、第 19 屆評議會第 3 次會議（95 年 10 月 14 日）依據「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辦法」第三條規定，成立第 27 屆院士選舉籌備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

（一）當然委員：翁啟惠、劉翠溶、王惠鈞、劉兆漢

（二）籌備委員：

數理科學組：鄭天佐（召集人）

朱經武、吳京、楊祖佑、林聖賢、
沈元壤、彭旭明、李羅權、劉太平、
吳茂昆

生命科學組：陳垣崇（召集人）

李遠川、錢 煦、陳定信、吳妍華、
吳成文、羅 浩、陳建仁、賀端華、
姚孟肇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許倬雲（召集人）

李亦園、朱敬一、丁邦新、
楊國樞、麥朝成、胡 佛、
金耀基、王汎森、管中閔

二、本院前於 95 年 12 月間對全體院士辦理通信投票，
選出第 28 次院士會議分組召集人，名單如下：

（一）各組召集人：

數理科學組：李遠哲（國內）、楊祖佑（國外）

生命科學組：吳成文（國內）、錢 煦（國外）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朱敬一（國內）、金耀基（國外）

（二）遞補召集人：

數理科學組：劉兆漢（國內）、吳 京（國外）

生命科學組：伍焜玉（國內）、王 倬（國外）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王汎森（國內）、許倬雲（國外）

三、第 27 次院士會議共有提案 13 項，其中，專題議案 3
項，一般議案 10 項，業於 95 年 8 月 18 日由劉翠溶
副院長召集提案處理規劃委員會。提案處理情形期中
報告詳如附件 1，請參閱。

四、自 95 年 10 月迄今，本院發布之人事任命計 18 案列
於附件 2，請參閱。

五、自 95 年 10 月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3，
請參閱。

討論事項：

提案一：第 19 屆數理科學組與生命科學組聘任評議員補選案，請討論。 【提案人：劉翠溶、翁啟惠】

說明：

- 一、依本院組織法第十條及聘任評議員選舉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評議員在任期內出缺時，應由評議會補選之。
- 二、李前院長與賴前副院長卸任後，原兼具之當然評議員身分分別由劉兆漢副院長與翁院長接任。
- 三、翁院長與劉兆漢副院長原各為生命科學組與數理科學組之聘任評議員。是以，各該組之聘任評議員均需補選 1 人。
- 四、建議數理科學組提名李遠哲院士，生命科學組提名賴明詔院士，遞補為該組之聘任評議員。

決議：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提案二：修正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 23 條及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第 10 條條文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查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規定研究所所務會議及籌備處處務會議得參與聘任案審議之研究人員層級與人數規定。另查本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研究中心業務會議審議各級研究人員之聘審，準用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 23 條之規定。

二、鑑於各所研究人員時有更迭，為避免參與審議之研究人員人數過少，有失客觀公允，爰擬修正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 23 條，增列：「研究所特聘研究員及研究員（含有人事議案表決權之合聘人員）人數合計達七人以上者，方能審議專任研究員之新聘案及副研究員之續聘與升等案。其未達七人者，上開聘審案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應更經其學諮會審議通過。」之規定，並列為第 3 項，原第 3 項移列第 4 項，並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4。

三、衡酌研究中心之設立與運作，多係準用研究所相關規定，兩者間之作法應予衡平，且為兼顧研究中心實際需要，爰併案修正本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第 10 條，增列：「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員及研究員（含有人事議案表決權之合聘人員）人數合計達七人以上者，方能審議專任研究員之新聘案及副研究員之續聘與升等案。其未達七人者，上開聘審案經中心業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應更經其學諮會審議通過。」之規定，並列為第 3 項，原第 3 項移列第 4 項，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5。

四、檢附「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 23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中央研究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第 10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文字如下：

一、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 23 條第 3 項文字修正為：
「研究所特聘研究員及研究員（含有人事議案表決權之合聘人員）人數合計達七人以上者，方能

審議專任研究員之新聘案及副研究員之續聘與升等案。其未達七人者，上開聘審案應經所務會議討論，送其學諮會審議。」

- 二、本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第 10 條第 3 項文字修正為：「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員及研究員（含有人事議案表決權之合聘人員）人數合計達七人以上者，方能審議專任研究員之新聘案及副研究員之續聘與升等案。其未達七人者，上開聘審案應經中心業務會議討論，送其學諮會審議。」

提案三：修正「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辦法」相關條文，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組】

說明：

- 一、95 年 7 月 4 日第 27 次院士會議吳耀祖等 12 位院士提案：「為爭取最全面、最堅強、最雋深的新院士陣容，在新世紀激烈國際競爭中能協助我們國家社會在舉世科學，高科技、尖端企業的前沿獨樹一幟，建議院方成立專案委員會，對院士選舉辦法，從長計議，得到最優化，最有效的規則，以取得高理想成果。」
- 二、95 年 12 月 18 日第 27 屆院士選舉籌備委員會決議，請籌委會三位召集人（鄭天佐院士、陳垣崇院士、許倬雲院士）、劉翠溶副院長、胡佛院士組成專案委員會，檢討修正「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辦法」相關條文。
- 三、96 年 3 月 8 日專案委員會會議，依據 96 年 2 月 9 日第 28 次院士會議召集人、第 27 屆院士選舉籌

備委員暨國內院士聯席會議決議（如附件 6），修正「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辦法」相關條文。

四、檢附「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辦法」原條文各乙份（詳附件 8）。

擬處意見：本修正條文如經討論通過，擬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討論紀要：對於院士分組所投同意票，得票數較少之候選人，在尊重各方提名之原則下，請詳加討論。

決議：第 7 條與第 8 條條文內容不予修正，其餘修正通過。（如附件 7，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提案四：有關「中央研究院名譽院士選舉辦法（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組】

說明：

一、95 年 7 月 6 日第 27 次院士會議進行名譽院士選舉時，全體院士建議：「本院第 27 次院士會議名譽院士之選舉予以暫時擱置，俟訂定具體辦法，包括名譽院士名額（三組平均分配）、被提名人資格、推薦方式（各組分別提名，其組別之認定依主提名組別認定之），當選條件及名譽院士之角色、功能及任務等，作為下次院士會議名譽院士選舉之依據。」

二、95 年 12 月 18 日召開第 27 屆院士選舉籌備委員會，擬定「中央研究院名譽院士選舉辦法（草案）」，並於會後，請劉翠溶副院長及胡佛院士參

照與會籌備委員意見，修正及潤飾條文內容，再以書面方式請委員確認。

三、秘書組前於 95 年 12 月 25 日發出 31 份意見表(籌備委員共 34 人，翁院長、劉翠溶副院長及胡佛院士未寄意見表)，回收 20 份，15 人無意見，5 人提供部份修正意見。

四、檢附「中央研究院名譽院士選舉辦法(草案)」。
擬處意見：本條文草案如經討論通過，擬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討論紀要：為推動名譽院士選舉，請加強與海外院士之溝通。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9，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附件 1

中央研究院第 27 次院士會議提案處理情形期中報告

96 年 4 月

專題一：國內大學分類之落實及評鑑問題	
說明	<p>近年來我國高等教育由菁英教育轉向普及，大學院校及學生數目急速成長，高教經費卻未能配合增加，致使各校培育學生之平均資源大幅縮水，而人才是我國因應全球知識經濟時代到臨所能憑藉的最重要資源。為突破此困境，「行政院高等教育宏觀規劃委員會」於 2002 年做出大學分類之建議，建議我國大學依性質及任務分成四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u>研究型</u>大學：以從事前瞻研究，創造新知來培育人才。2. <u>教學型</u>大學：以教學為主，學術研究為輔，培育社會各行各業的中堅份子。3. <u>專業型</u>大學：培育特殊專業人才，以教學與督導實習為主，並從事有關特殊專業問題的研究工作。4. <u>社區型</u>大學：配合附近社區居民之高等教育需要，提供謀生所需之基本知識與技能訓練，必要時亦可兼辦回流教育與推廣教育。 <p>並建議下列執行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規劃並定義高等教育分類指標，做為評鑑依據。2. 政府根據高等教育類別分項挹注補助經費，由各大學依據本身特色，在自己選擇之類型下，公平爭取額外補助。3. 建立鼓勵跨校、跨領域的共同合作之機制。4. 建立獨立之大學評鑑機制。 <p>決議：本案照案通過，建請教育部參辦。</p>
處理情形	<p>本院於 95 年 9 月 25 日以學術字第 0950309130 號函請教育部參辦。教育部於 95 年 10 月 2 日以台高(二)字第 0950143672 號函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錄案參辦。</p>
專題二：如何加強國內跨領域學術研究	
說明	<p>跨領域學術研究是國際學術界積極推動的方向，目前及未來有多項重要課題需要跨領域的研究團隊共同努力，尋求答案。例如生醫、能源、生態環境、永續發展等相關課題，都可能需要自然科學、社會科學、生命科學及應用科學中不同專長的學者們一齊工作，才有可能獲得具體的進展。在國內如何形成這種研究團隊？國科會最近開始推動一些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如何持續規劃、推廣？大學扮演何種角色？跨領域之學術研究成果如何評鑑？跨領域研究人員之升等如何評鑑？</p> <p>決議：本案照案通過，建請國家科學委員會及本院參辦。</p>

學術事務組說明：本院於 95 年 9 月 26 日以學術字第 0950310010 號函請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參辦。

壹、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情形：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綜合業務處於 95 年 10 月 13 日影印分送該會
各學術處（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工程技術發展處、生物科學發展處、
自然科學發展處、科學教育發展處）參辦。並於 96 年 3 月 8 日以臺會綜
二字第 0960011837 號函復本院該會推動跨領域整合型學術研究情形，詳
如附件 1-1。

貳、本院辦理情形：

一、跨領域研究中心之設立

本院基於基礎科學設研究所、跨領域研究設研究中心之原則，近幾
年為因應國際學術潮流以及社會環境需求，已先後成立 7 個研究中心：

(一) 92 年 1 月成立「基因體研究中心」，進行基因體與蛋白體之科學
研究，以了解人類疾病與基因之關係，發展新穎的技術，並開發新
藥以供生技研發與治療疾病；另外透過技轉，把重要發明在所設立
的育成中心成立創投公司，以帶動台灣生技產業之發展。

(二) 93 年 1 月成立「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推動、協調、鼓勵國內
生物多樣性之基礎科學研究；促進及整合國內外之學術合作與交
流；結合生物、生技、生態及社經領域，共同致力於追求學術之卓
越與創新；提供新知識，作為生物多樣性保育、教育及永續利用的
科學基礎。

(三) 93 年 1 月成立「環境變遷研究中心」，深入了解環境品質的變化，
研發解決之道，以保護生活環境、達成永續發展。

(四) 93 年 2 月將原有之「應用科學及工程研究所籌備處」，轉型為「應
用科學研究中心」，整合院內、外相關研發機構，著重跨領域、具
有高產業應用價值之整合性研究。

(五) 93 年 7 月成立「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係由原中山人文社會
科學研究所與蔡元培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經重組後，將新設的
和既有的專題中心與研究計畫合併成一個跨科際的新研究單位，負
責協調與提升相關學術社群的使命。

(六) 95 年 8 月將原有之「生物農業科學研究所籌備處」，轉型為「農
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以發展與民生及生物科技有關之農業課題
為重要任務。

(七) 96 年 2 月成立「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促使新興資訊科技的
移轉使用，著重於關鍵性的資訊基礎建設與服務；提供資訊技術的
專業諮詢與人力資源；對政府在資訊技術與數位化服務的政策與管
理，提供技術上的支援與諮詢；協助訓練跨領域的高級人力，如生
物資訊、數位典藏、與地理資訊系統領域的專才。

二、跨領域主題研究計畫之推動

本院為了加強推動跨領域之主題研究，以及促進本院與國內外各大
學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合作，鼓勵本院以及院外的研究人員共同提出具有
潛力及突破性之跨學門、跨領域的研究計畫。

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需提送成果報告進行評審，評鑑重點在跨領

處理情形

域整合計畫之資源分配是否得宜、研究團隊預訂目標的達成率、研究團隊著作發表的質與量，及執行成果是否具創新性或未來應用之潛力等。

三、跨領域研究人員升等之評鑑

依本院現行升等審查制度進行評鑑，由受評審人所屬單位成立聘審小組，選擇與受評審人領域相近之學者專家審查後，再由所屬學組聘審會審理決定。跨領域研究人員之升等審查，雖從事多個不同領域之研究，但實質送審階段，可透過選擇相近領域學者審查增加客觀性。

跨領域研究人員如同時為院內其他所（處、中心）合聘人員，則依本院「研究人員院內合聘作業要點」第7點「合聘人員之續聘、升等及年度考績由其專任之單位負責辦理，但合聘之單位應提出相關之服務及學術成績，供做參考」之規定辦理。

四、與國內研究型大學之合作

（一）合辦學程

本院積極與國內各大學進行學術合作，協助國內大學提升基礎研究水準及培育優秀人才，合作範圍包括：人員之合聘與借調、學術研究之合作、研究生之訓練，更進一步推動與國內主要研究型大學合作開辦碩博士班學程。

本院於91年12月31日與國立清華大學簽訂雙邊合作協議，並設立合作協議執行委員會負責推動雙方各分項學程之合作，陸續開辦「中國研究」、「近世中國與多元文化」、「南島語語言學」、「結構生物」及「生物資訊」等5項學程。由本院各相關領域研究人員加入其師資陣容，並與清大分擔合辦學程之各項經費，期能與清大共同培育出一流的學術及科技人才。

除了清大，本院亦積極與其他研究型大學洽談合辦學程之可能性。已開辦之學程包括：91年起生醫所與台大醫學院微生物學研究所合辦「感染症基因體學程」、92年起生醫所與陽明大學生命科學院合辦「分子醫學學程」、94年起基因體研究中心與陽明大學生命科學院合辦「生命科學跨領域博士班學程」、95年起分生所與陽明大學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合辦「研究生教育合作計畫」、95年起生醫所與陽明大學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合辦「轉譯醫學人才培育課程」、95年起植微所與成功大學合辦「生命科學學程」等。

（二）設立國際研究生學程

為培養跨領域研究人才、厚植研究創發潛力、提升國內科技研究水準、促進臺灣高等教育的國際化，本院於91年與國內研究型大學合作設立國際研究生學程。就數理科學、應用科學、生命科學、醫學、農業科學、以及人文社會科學中特定跨學門之尖端領域，規劃各項博士班學程，招收國內外年輕優秀人才，至本院接受博士生培訓。此博士班學程的設立主要是因應當前台灣現代科學及技術快速發展人才所需，孕育深具科學研究潛力的領導人才。

目前國際研究生學程已設有 1.化學生物學與分子生物物理學程 (Chemical Biology and Molecular Biophysics)；2.分子科學與技術學程 (Molecular Science and Technology)；3.分子與生物農業 (Molecular and Biological Agricultural Sciences)；4.生物資訊學 (Bioinformatics)；5.分子

與細胞生物學 (Molecular and Cell Biology Program)；6. 奈米科學與技術 (Nano Science and Technology)；7. 分子醫學 (Molecular Medicine)；8. 計算語言學與中文語言處理 (Computational Linguistics and Chinese Language Processing) 等 8 項跨領域分項學程。截至 95 年學程成立已屆 5 年，共有學生 165 人，來自 24 個國家。

專題三：國內大學人文研究與教學之發展與建議

議案一、評鑑制度的差異和多樣化

說明：

一、國內大學之獎勵制度：各大學亟需依照其教學、研究及服務特色，建立不同的評鑑制度，以促進國內大學之多元發展。茲挑選 1 個公立大學及 4 個私立大學，將其獎勵制度彙整如表 1。

二、國內學會之獎勵制度：國內學會亟需建立研究獎勵制度，以與國科會之獎勵制度互補發展。茲挑選國內 8 個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學會，將其頒發的獎項彙整如表 2。

表 1、5 所大學之獎勵制度彙整

	獎勵	補助	協助
國立臺灣大學	1. 傅斯年獎 2. 學術專書出版獎勵 3. 研究貢獻獎 4. 傑出社會服務獎 5. 優良教師	1. 邁向頂尖大學—優勢重點領域拔尖計畫 2. 參與重要國際學術事務出國旅費補助 3. 外文著作潤稿補助 4. 新進教師創始研究經費	減免授課
元智大學	1. 提昇學術研究水準獎勵 2. 研究傑出獎 3. 教學傑出獎	1. 期刊論文發表補助 2. 補助出席國際會議 3. 新進教師研究啟動經費	研究計畫折抵授課鐘點
世新大學	1. 傑出研究獎勵 2. 特優教師獎勵	1. 補助投稿國內外學術期刊 2. 補助出席國際會議	1. 教師升等免授課 2. 新進助理教授減授鐘點
靜宜大學	1. 傑出獎勵、優良獎勵 2. 學術著作獎勵 3. 獎勵執行專題研究計畫	補助國科會審查未通過之專題計畫	
實踐大學設計學院	1. 創作展演獎勵 2. 研究論文獎勵		

說明

表 2、國內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學會頒發獎項彙整

學 會 名 稱	頒 發 獎 項
臺灣哲學學會	紀念蔣年豐教授哲學博士論文獎、碩士論文獎
中國民族學會	王崧興先生紀念基金著作獎助
臺灣心理學會	蘇薌雨教授心理學學位論文獎
臺灣教育社會學學會	博碩士論文獎
中國教育學會	木鐸獎、服務獎
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管理獎章、李國鼎管理獎章、呂鳳章先生紀念獎章、管理學報論文獎、博碩士論文獎
臺灣財務金融學會	博碩士論文獎
中華會計教育學會	最佳論文獎

議案二、獎勵專書寫作與出版

說 明：

一、國內人文領域著作引用情形：

以 THCI 資料庫所收錄人文領域的著作，統計其引用情形，可以發現：(1) 專書的引用次數較期刊論文高，即使是二、三十年前出版的專書，至今仍被引用，可見專書是越陳越香。通常也只有專書，才更有可能成為流傳後世的經典著作。(2) 中文、歷史、哲學等領域較常引用國內專書或期刊，而外文、語言等領域較常引用國外期刊。

二、專書寫作及出版現況：

經由審查通過之專書，可以向人文中心或社科中心申請出版補助，每件補助金額以 20 萬元為上限。自開辦本項業務以來，其補助件數統計（如表 3），平均每年補助出版約 6 本專書。

三、專書寫作出版的困境及解決方案：

前面曾經提到，除了期刊論文之外，專書是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重要的研究成果呈現方式。在許多學門，專書的影響力通常比期刊論文還要廣大與深遠，而且專書是越陳越香，通常也只有專書，才更有可能成為流傳後世的經典著作。然而，專書寫作需要耗費較長的時間，在各校現行的評估制度下，對於撰寫專書的學者非常不利。因此人文處於去年起推動「專書寫作計畫」，提供學者在研究資料已經完備並擬進行專書寫作時的經費補助。專書必須經過審查後出版，才能夠確保品質，並取得學術社群的認同，因此建立像投稿期刊一樣便利的且多元的審查管道是刻不容緩的，故除了現有大學出版中心或各出版社成立的審查委員會之外，再邀請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術性期刊的編輯委員會代審專書書稿，審查的費用由人文中心或社科中心按件定額補助，以建立「專書審查制度」。最後，審查通過後的專書，出版社可向人文中心或社科中心申請出版補助。藉由「專書寫作計畫」、「專書審查制度」、「專書出版補助」一系列制度的建立，可以解決專書出版的瓶頸。

表 3、學術性專書出版補助之申請件數（2001 年至 2006 年）

領域	學門	申請件數						總計
		90 年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人文學	中國文學	0	0	5	6	0	0	11
	外國文學	0	0	0	1	0	0	1
	歷史學	0	0	13	7	0	0	20
	哲學	0	0	2	1	0	0	3
	藝術學	0	0	1	0	0	0	1
	小計	0	0	21	15	0	0	36 (20*)
社會科學	人類學	0	0	2	0	0	0	2
	社會學	0	2	0	2	0	1	5
	傳播學	0	0	1	1	0	0	2
	教育學	0	0	1	0	0	0	1
	心理學	1	0	1	0	0	1	3
	法律學	0	1	0	1	1	0	3
	政治學	0	3	0	1	1	1	6
	經濟學	0	0	0	1	1	2	4
小計	1	6	5	6	3	5	26 (15*)	
總計	1	6	26	21	3	5	62 (35*)	

*表示審查通過的補助件數。

議案三、充實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

說明：在理工與自然科學領域，如果沒有儀器設備，就無法進行研究；而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的研究，常常需要查閱與檢索相關書籍、期刊與資料庫。書籍、期刊與資料庫對於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研究之重要性，就如同儀器設備對於理工與自然科學領域研究之重要性。然而國內大學對於圖書、期刊與資料庫的購置經費卻日益短少，已嚴重影響到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學術研究的正常發展。國內大學與國際知名大學相較，國內大學圖書館館藏明顯不足（如表 4）。舉國內以人文與社會科學為主的政治大學為例，其藏書分別約為牛津大學、劍橋大學、普林斯頓大學的五分之一，約為史丹福大學的二分之一。

在人文處有限的經費之下，初步先以書籍為主，參考各校專長領域，充實各重要領域的藏書，為學術研究奠定根基。

表 4、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圖書館藏比較

圖書館	統計時間	圖書冊數	備註
台灣大學	94 年底	340 萬冊（含圖書、期刊及報紙合訂本及各類視聽等資料）	包含文、理、法、醫、工、農、管理、公共衛生、

			機電、社會...等各領域
政治大學	95年3月	134萬8千冊（含圖書與視聽資料） 若包含社資中心之博碩士論文等資料則為277萬冊	以人文與社會科學為領域主並包含少數應用科學
清華大學	94年底	66萬冊（僅含圖書、不包括期刊及報紙合訂本及各類視聽等資料）	包含所有領域館藏
94年圖書館年鑑	93年底	4017萬冊（平均值為25萬冊）	包含159所公私立大專院校數
牛津大學		700萬冊	網路訊息
劍橋大學		738萬冊	網路訊息
普林斯頓大學		620萬冊圖書 630萬份電子微縮館藏	網路訊息
史丹福大學之Cecil H. Green library		300萬冊圖書	網路訊息（全部為人文與社會科學館藏）

議案四、年輕學者國內進修管道的建立

說明：

一、校內建立年輕學者研究休假制度

二、中央研究院提供年輕學者一至三年期研究進修制度（原校留職，中研院支薪）

決議：本案與一般議案提案二合併，建請教育部及國家科學委員會參辦。

一般議案討論：

提案一：建議中央研究院考慮成立系統科學研究所

提案人	韓光渭等16人
說明	<p>一、近年來國內外「系統」（包括系統科學與系統工程）方面的學術研究和實際應用都在積極發展；本院宜建立一「系統」的研究單位，共襄盛舉。</p> <p>二、雖然在2002年的院士會議中，曾通過建立「系統」研究單位一案，且在2004年的「提案處理情形總結報告」中顯示：在科工所籌備處（現改為應用科學研究中心）不適合建立系統工程的研究單位；但是對「另外建立『系統』研究單位」之辦法，並未在總結報告中說明。因此建議在應用科學中心之外成立「系統」的研究單位。</p> <p>三、有關「系統」研究單位的名稱，可由主辦單位選取；本建議案特提出「系統科學研究所」供參考。</p>

	<p>辦法：建議請本院重視並積極推動本案。</p> <p>決議：本案修正通過，建議本院重視並考慮推動系統科學研究。</p>
處理情形	<p>學術事務組說明：</p> <p>本案已於 95 年 10 月 3 日函請應用科學研究中心參考辦理，經該單位函覆，有關「系統」方面的學術研究和實際應用並不符合該中心未來發展方向，故無法成立「系統科學研究專題中心」，若有需求，建議在院務會議討論是否以其他形式成立。</p>
<p>提案二：改善國內人文社會研究環境之建議</p>	
提案人	<p>人文組全體院士</p>
說明	<p>一、配合國內之大學分類，各大學之人文社會科系亟需依照其教學、研究及服務特色，建立不同之評鑑制度，以促進國內大學之多元發展。</p> <p>二、國內各大學及研究機構亟待建立獎勵人文社會領域專書撰寫之制度；對於新進人員尤須予以鼓勵，避免過度計較短期研究成果之衡量與計算。大學，尤其是研究型大學應可考慮建立專業之專書審查制度。</p> <p>三、國內大學對於圖書、期刊與資料庫之購置經費日益短少，已嚴重影響人文社會領域學術研究之正常發展。國內各大學及研究機構，宜提升人文社會圖書經費之分配。</p> <p>四、台灣人文社會之教學單位，宜適度縮短碩博士之培訓過程，並建立年輕學者國內進修管道，以避免人才斷層。此外，大學應建立研究休假（research leave）制度，以利人文學者之研究與著述。本院亦可考慮擴大提供年輕學者之研究進修制度。</p> <p>決議：本案照案通過，建請教育部及國家科學委員會參辦。</p>
處理情形	<p>教育部說明：</p> <p>一、建立評鑑制度：現階段以專案挹注於「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與「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機制，透過競爭性經費引導大學依其本身資源、特色、條件等，自發性地逐漸發展其特色，並依條件、特色形成功能間之區隔及定位分類，俟各類型大學典範形成後，相關指標亦可逐漸發展，以建立完善評鑑制度。</p> <p>二、建立專書審查制度：為建立獎勵人文社會領域專書撰寫制度，避免過度計較短期研究成果之衡量與計算，參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出版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專書作業要點」，將廣泛收集資料，並錄案研參，以健全國內人文學及社會科學之學術評審制度，提升國內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品質。</p> <p>三、提升人文社會圖書經費：為協助國內臺灣文史相關系所建構完整教學圖書資料，發展學術優勢，以輔導大學校院臺灣文史相關系所提升研究教學推廣水準，訂定「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先導型發展計畫」；另為因應目前國內高等教育發展失衡之現況，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善誘國內大學朝向人文社會與科學工程均衡發展之綜合型大學邁進，藉以改善過去高等教育因資源短</p>

	<p>缺不足，偏重科學工程而輕人文社會領域之現象。是以，95 年度該計畫執行自評表有關質化指標部份，特別強調「促進校內人文社會發展之具體策略成效及經費增加比例」、「鼓勵教師投入教學之措施」等目標，以提升各校在教學與人文研究整體品質。</p> <p>四、休假制度部份：依據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 4 條規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在職進修之規範，係由各校自行訂定有關核准教師休假從事學術性之進修、研究相關規定，爰公立專科以上教師至中研院進修得依上開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說明：</p> <p>一、有關「建立研究學者國外進修的管道」，為培育研究人才，提升科技研究發展能力，已訂定「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作業要點」，本要點之特優先遴選原則，即為「獲得本國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或同等級研究人員」，優先遴選原則之一亦包含「最高學歷係在國內獲得者」，此部分對於在國內取得學位之研究人員已有充分支持。</p> <p>二、有關「國內教師長期至中研院研究進修制度」，已於 95 年 9 月 15 日與教育部高等教育司進行初步協商，建議：所需經費部分原則上由國科會支應，所需員額部分則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與人事單位再討論可行之作法。</p>
	<p>提案三：建議中央研究院院士會議通過，院方成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院士、國內學、研、官、產代表，在未來一年，針對面臨全球競爭現況，積極討論、檢視過去多年來台灣在學術及科技的發展，並規劃未來發展藍圖，以提升我國學術與科技的國際競爭力。在此架構下，我們建議可就下列議題進行深入的研討：</p> <p>一、優秀人才的延攬與培育</p> <p>二、學術、科技研究的方向與策略（包括數理，生命科學，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並考量成果的評估）</p>
提案人	數理組全體院士
說明	<p>一、民國三十六年的教師節，胡適先生在他的日記寫下「我很深切的感覺中國的高等教育應該有一個自覺的十年計畫，其目的是要在十年之中建立起中國學術獨立的基礎」。胡先生所謂的學術獨立「必須具有四個條件：（一）世界學術的基本訓練，中國自己應該有大學可以充分擔負，不必向國外去尋求。（二）受了基本訓練的人才，在國內應該有設備夠用與師資良好的地方，可以繼續做專門的科學研究。（三）本國需要解決的科學問題、醫藥與公共衛生問題、國防工業問題等，在國內都應該有適宜的專門人才與研究機構可以幫助社會國家尋求得解決。（四）對於現代世界的學術，本國的學人與研究機關應該能和世界各國的學人與研究機關分工合作，共同擔負人類與學術進展的責任。」</p> <p>二、過了約一甲子的今天，檢視我們的學術發展現況，如果考量國內在各學術領域，無論是數理工程、生物醫學、或人文社會學門，我們現有的研究資源，包括研究人力、圖書、儀器設備等，與學術先進</p>

	<p>國家相較；多數人的反應會認為我們已經建構了胡先生認為必須具備的「四個條件」；然而，再仔細評量我們今天的學術研究能量，雖然某些個人在特定研究領域的成就，已有傲世的成績，不可諱言的，我們今天的學術地位，整體而言仍未能被國際學術界所肯定，與胡先生所預期理想的「學術獨立」境界仍有一段距離。</p> <p>三、現在應該是一個適當的時機，結合整個學界的力量，詳細檢討我們學術的發展究竟遭遇了那些問題，是我們不夠努力？是我們的整體系統所造成的障礙？還是有其他更根本的問題？當然，我們除了檢討過去之外，更重要的是，我們需要集思廣益，以目前的量能為基礎，規劃討論未來發展的方針與策略，建立明確方向，期使我們的學術研究可以在最短期間達到與先進國家並駕齊驅、完全獨立的目標。</p> <p>決 議：本案與一般議案提案五合併，建請行政院參辦。</p>
	<p>提案四：為爭取最全面、最堅強、最雋深的新院士陣容，在新世紀激烈國際競爭中能協助我們國家社會在舉世科學，高科技、尖端企業的前沿獨樹一幟，建議院方成立專案委員會，對院士選舉辦法，從長計議，得到最優化，最有效的規則，以取得高理想成果，向下次院士會議彙報、討論、通過俾執行。</p>
<p>提案人</p>	<p>吳耀祖等 12 人</p>
<p>說明</p>	<p>近年代來科學之創新、發展及廣泛應用，無與倫比，尤以甫自「冒出」的新學科、新領域為甚。這類學科中被提名院士，若不能在院士大會中由提名人作深入且廣泛地介紹，並詳盡地作完美的推敲討論，極易被忽視而有遺珠之憾，非吾院之幸，即此一端，已足提出本案。</p> <p>決 議：本案照案通過，提下屆院士選舉籌備委員會檢討改進。</p>
<p>處理情形</p>	<p>一、95 年 12 月 18 日召開第 27 屆院士選舉籌備委員第 1 次會議決議：請籌備委員會三位召集人（鄭天佐院士、陳垣崇院士、許倬雲院士）、劉翠溶副院長、胡佛院士組成專案委員會，對院士選舉辦法中跨領域、新領域、新學科之提名及院士被提名人深入廣泛介紹並詳盡討論等事宜檢討修正。並由各委員提供書面修正意見，作為專案委員會修正院士選舉辦法之參考。</p> <p>二、96 年 1 月 15 日「國內院士季會第 21 次會議」，與會院士就「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辦法」修正事宜提出 6 點建議：</p> <p>（一）院士分組通信投票（假投票）前，將院士被提名人之相關資料寄送國內、外院士參閱，擇期開會就被提名人之學術貢獻廣泛介紹並詳盡討論，達成共識，以便選出傑出院士候選人。</p> <p>（二）院士分 3 組（數理科學組、生命科學組、人文及社會科學組）選舉之，目前已有領域分布不均的現象，受限於組織法規定，建議在 3 大組下各組內部審查時再分 2 組，以達院士在各領域平衡發展。</p> <p>（三）院士 3 組再分組（例如：數理科學組分自然科學、工程；生命</p>

科學組分醫、農、生物；人文及社會組分人文、社會）及名額分配事宜，建議先試行一屆，檢視其成效再修正。

(四) 院士選舉辦法修正時，建議研擬跨領域候選人提名機制。

(五) 院士會議期間選舉院士，出現對候選人的負面意見時，候選人無法答辯，有失公允，應擬定相關機制，避免遺珠之憾。

(六) 建議中研院於修正組織法時刪除第六條院士候選人公告事宜。

三、96年2月9日「第28次院士會議召集人、第27屆院士選舉籌備委員暨國內院士聯席會議」決議：

(一) 院士分組通信投票（假投票）前，擇期開會就被提名人之學術貢獻廣泛介紹並詳盡討論乙節，有實務上的困難，建議第28次院士會議時間延長為5或6天，以便充分討論相關事宜。

(二) 院士3組於院士會議選舉時，內部再分2小組（數理科學組：數理及工程，生命科學組：醫學及生農，人文及社會科學組：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進行審查後，再合併討論各組之名額分配。另外，以通信方式，請全體院士自填以上6小組之隸屬組別。

(三) 建請評議會選舉院士候選人，嚴格審查被提名人之資格及學術貢獻，尊重各方推薦名單，提送院士會議選舉，發揮院士選舉院士之精神。並修正「院士選舉辦法」第七、八條，以不提供分組同意票數為原則。

(四) 院士會議期間，出現對候選人負面意見時，「學術」方面由主提名人說明，「非學術」方面由召集人瞭解後說明。

(五) 修正組織法時刪除院士候選人公告事宜。

(六) 建議將「院士選舉辦法」第十二條：「．．．候選人得．．達本組投票人數三分之二．．為當選」修正為五分之三案，經與會院士討論，尚未達成共識，將提送「修法小組專案委員會議」繼續研議。

(七) 院士當選名額逐年遞減訊息，應週知國內、外院士，於未來提名及選舉時，努力拔擢傑出人才，選舉足額的新科院士。

四、96年3月8日「修法小組專案委員會議」，依據「第28次院士會議召集人、第27屆院士選舉籌備委員暨國內院士聯席會議」決議，修正「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辦法」相關條文，並提送第19屆評議會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

提案五：為增進我國科學長期發展及加強國際競爭力，建議由中央研究院及國家科學委員會合作成立由國內外院士、世界級學者，及研、官、產代表共同參與之「科學研發策劃諮議委員會」，積極討論全面檢研過去多年來台灣在學術科技的發展，以便下一步規劃未來發展藍圖，以期提升我國學術與科技的國際競爭力。在此架構下，我們建議可就下列議題進行深入的研討：

一、優秀人才的延攬與培育

二、學術、科技研究的方向與策略（包括數理、生命科學、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並考量成果的評估）

提案人	中央研究院全體院士
說明	本案修正通過，建請行政院參辦。
處理情形	<p>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說明：</p> <p>一、目前正積極推動台灣「學術研究里程及科技前瞻」之規劃，其方向與院士會議建議互相契合，對我國學術發展與國際競爭力將更具推升效果。</p> <p>二、我國各科技決策體系間環環扣合，雖粗具完整體系之雛形，然確有改善與提升之需要，經檢視各體系之決策層次與議題涵蓋等因素，院士會議所建議之科學研發策劃諮議委員會應與由行政院院長主持之「行政院科技會報」相結合。</p>
<p>提案六：全民健保對國民健康有重大貢獻，但醫事人員之養成及醫療品質已發生重大負面影響，應予檢討並設法積極改進。</p>	
提案人	生命科學組全體院士
說明	<p>全民健保在國內已實施多年，提供民眾醫療服務，貢獻很大，惟目前已對醫事人員之養成及醫療品質產生若干負面影響，例如有些專科(如婦產科)，找不到足夠的年輕醫學系畢業生接受訓練；在專科醫師訓練後，找不到足夠的人來接受某些次專科訓練，將來醫事人員的供需已可預見問題嚴重。另由於現行健保制度的施行，對醫療品質已有負面影響，例如對每一病患問診時間不足，濫用各種檢查等，亟需改進，此外對治療及手術費用，也應給予合理的支付，才不致陷於專科醫師人員之不足。</p> <p>建議：請中央研究院組成小組對此二問題加以研討，提出改進方案。</p> <p>決議：本案照案通過，由本院邀集國內外院士、專家組成小組，研議改進方案。</p>
處理情形	目前正組織小組中。
<p>提案七：建議臺灣醫學院校與醫學研究機構開設「中藥簡介」課程，並加強推動以實證為基礎的中藥研究。</p>	
提案人	生命科學組全體院士
說明	<p>一、很多民眾使用中藥來預防疾病或治療臨床上之疑難雜症，如癌症、糖尿病、風濕症或和老化相關之疾病。醫學院校學生對這方面至少應有一些基本概念。很多世界頂級醫學院校現在都教導中藥相關課</p>

	<p>程，故建議我國醫學院校至少開設一門中藥簡介之課程，使所培育學生能具有相關知識。</p> <p>二、由於最近對人體疾病與生物學的了解增進很多，再加上生物科技及生物資訊的進展，使得中藥相關研究進步神速。中藥通常依每個人體質之不同而診斷給藥，這完全吻合未來個人化醫學研究之主流。中藥也配合「整合醫學」及系統生物學；這是目前很多醫學院校及研究機構的主要研究方向。此外，中西藥之交叉作用，為一重要課題，應予深入研討。綜上，我們深切認為中藥可促進很多未來之醫學研究，建議醫學院校與醫學研究機構，以跨領域方式將中藥以實證為基礎，列為其研究之重點。</p> <p>決議：本案修正通過，建請行政院參辦。</p>
處理情形	<p>學術事務組說明：</p> <p>已於 95 年 9 月 25 日將本提案函請行政院參辦，經行政院轉請教育部辦理。教育部於 95 年 10 月 2 日函復本院：「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大學得依其發展特色規劃課程，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定期檢討或修正。另課程規劃係大學自治與學術責任原則，由各校自行規劃課程學分及安排課程。所提建議已函轉相關醫學院校研參。」</p>
<p>提案八：為有效率的延攬人才及興建研發大樓，請政府增進中央研究院經費之彈性使用。</p>	
提案人	<p>生命組全體院士</p>
說明	<p>一、中研院乃國內最高學術研究機構，近年來人才與設備都有長足之改進，但經費使用經常受限於政府法規，因而無法有效率的使用。</p> <p>二、中央研究院延攬優秀研究人才時，尤其是助研究員及副研究員，通常都無法彈性調整薪資，因此不能與國外研究單位競爭，聘得極需之傑出人才。</p> <p>三、中研院興建研究大樓時，經常受限於單位面積最高造價，而無法在經費範圍內興建符合研究需求之大樓。</p> <p>建議：</p> <p>一、配合國家科技基本法之修正，使研究人員在薪資上可以適度彈性調整。</p> <p>二、積極爭取民間募款，成立專項基金會，以補助年輕研究人員子女教育及其他特殊需要。</p> <p>三、建議政府相關主管機關修法讓研究機構，如中研院及各大學在興建研發大樓時，每單位造價可依據研發需求，做適度彈性調整，藉以提升大樓品質，強化研發功能。</p> <p>決議：本案修正通過，建請行政院參辦。</p>
處理情形	<p>人事室說明：</p> <p>一、為延攬優秀人才，獎勵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積極從事研究及技術支援，提昇本院學術研究水準，暨促使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p>

形

薪資結構合理化而富有彈性，本院前擬具「本院研究人員研究獎助費評定作業要點」草案及「本院研究技術人員研究技術獎助費評定作業要點」草案於95年1月26日以人事字第0950033860號函請總統府秘書長惠轉行政院核定，案經人事行政局彙整有關機關意見函復略以（一）獎助費支給改由所有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每人按月支領，與延攬國內外具傑出成就之高級學術人才及稀少性科技人才之支給原旨有違（二）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非公務人員考績法適用之對象，並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有關考績獎金給與規定，請本院查明依考核結果發給獎金之相關法令依據。（三）各等級獎助費級距及數額之訂定基準，請本院審酌，並於不增加原有人事費支出之前提下研擬可行方案。案經提95年12月4日研究獎助費修法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分二部分處理：（一）先針對行政院95年11月7日函復意見，就本院原核發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考績獎金部分，儘速研擬具體可行方案送行政院核議，以符法制。（二）有關待遇彈性化部分，蒐集大學教師待遇彈性化相關資料，朝現行專業加給分級給與方向研究，以促進待遇合理化，俾利延攬及留住人才。

二、有關考績獎金部分，業依研究獎助費修法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並參酌現行本院研究人員年終考績標準，擬具「中央研究院學術研究獎金作業要點」草案，經提95年12月18日修法小組第2次會議討論完竣，復提96年1月4日本院96年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已於96年1月16日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定中，俾完成法制作業程序。

三、有關待遇彈性化部分，經蒐集大學教師待遇彈性化相關資料，提96年2月1日研究獎助費修法小組第3次會議討論，會議決議通過劉副院長所提「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與研究技術人員專業加給等級評定作業要點（草案）」版本，並將原研究獎助費案彈性待遇之精神併入該草案中。原研究人員研究獎助費及研究技術人員研究技術獎助費評定作業要點（草案），暫緩賡續研議，本案俟研議完成將報請總統府轉行政院核備。

會計室說明：

依據中央政府預算編制作業手冊規定，房屋建築結構，分鋼骨構造及鋼筋混凝土構造；其建築種類又分，辦公大樓、教室、住宅與宿舍。各種建築依其結構、種類及樓層數高低不同，均定有每平方公尺之興建單價。另建築內部所需之裝修，亦可另編列預算支應。如人文館94、95年度共編列內部裝修費2億800餘萬元。

上列係屬一般建築部分。各機關如興建特殊需求之實驗、研究用建築時，「依公共建設工程費估算編列手冊」規定，只要於建築工程直接工程成本估算明細表中，將特殊需求之項目及預算，編列於該表及興建計畫書中，供行政院工程會審核，工程會於審核時，皆會彈性調整，只要認為無浮編預算或單價無偏高現象，原則皆會考量機關需求予以核准。故重點在，各機關所提之計畫書內容是否夠詳細確實。例如96年度本院興建植微所溫室預算共1.99億元，據洽工程係依本院原編報數核准，未刪減任何經費。

	<p>近年本院興建之幾棟大樓，皆發生原編預算不足現象，其中除物價上漲等不可抗力因素外，其餘發生原編預算不足現象大多為：原設計或使用者考慮不週詳，或設計者與使用者經驗不足，致後來發生變更設計及提出新增需求，該現象依世界大多數國家財務法規及國家財政非無限大，而需予以有效規劃、控制之原則，不足之經費，本應另案陳報上級權責機關核准增加經費，方為國家正常管道。故本提案，行政院在核定各機關建築經費時，已有考量特殊建築之需求及審核機制，似不必再建議行政院修改相關規定。</p>
	<p>提案九：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委員會等執行科技計畫補助之相關部會，改進其計畫之研提、審查與執行方式。</p>
<p>提案人</p>	<p>廖一久等 7 人</p>
<p>說明</p>	<p>一、有關農委會計畫之研提、審查與執行</p> <p>(一) 農委會之科技計畫，不適合比照公共工程計畫以招標競價方式行之。農委會為了減少招標之行政工作，將原為數十件之獨立計畫，合併為數件大計畫，而無法顧及計畫項下之各研究子題間(原獨立之計畫)屬性是否類似，能否具有綜合效益。此種做法不易彰顯計畫的明確目標，是為招標之一大缺失。強制組成投標團隊的作法嚴重影響學術研究獨立之精神，由於大計畫具有很強的排他性，導致大多數計畫皆為單一團隊所壟斷。</p> <p>(二) 農委會經費的核撥，落後於開始執行日期四至五個月，而且核撥日之前支用的經費一概不准報銷，這些不合理之規章，嚴重影響計畫之推動。</p> <p>建議事項：建請農委會簡化研究計畫補助之行政流程及核銷合理性，並且加強內部之審查公正性及效率。</p> <p>二、有關國科會計畫之審查評分及學門分類</p> <p>(一) 以單一評估方法量化研究成果，比如生物處的 RPI 評估法，有其量化之優點，但最近生物處修改 RPI 的評分辦法，對於 Impact Factor (IF) 在 5 以上之報告以 2 倍 RPI 計分。如農學等較冷門之領域，即使排名第一之雜誌的 IF 也在 5 以下。如此的評分方法對較冷門之領域極為不公平，勢將嚴重影響這些領域未來之發展。</p> <p>(二) 生物處經過長年的協調及整合，涵蓋了許多學門，但上年度開始整合，例如農學緊縮成兩大學門，使得學門內各領域之差異過大。一條鞭的審查標準，實不適於性質迥異的各項領域，對於在國際上展現領先角色的學門，如農學，尤應特別予以關注。</p> <p>建議事項：</p> <p>一、研究成果之評估量化宜考慮學術報告之被引用次數及期刊被引用的 half life，方能更客觀地進行評估不同領域之表現。</p> <p>二、學門之整合宜重新調整，除領域別之外，基礎研究與產業應用之分野亦應慎重考量。</p> <p>三、學門召集人應該曾獲傑出獎、特約研究、或尖端研究計畫之資深 PI，</p>

	<p>除了有優異之學術成就及歷練外，必須熟悉所負責學門領域之狀況，包括研究人才的概況、研究主題及成果、研究的前瞻性及產業應用性等項目。複審委員以及初審委員的遴選，除了學術表現優良之外，應考慮年資、領域、學校等之平衡，不宜聘請專長太冷僻的專家學究。</p> <p>四、在國科會有不良紀錄（低計畫通過率、審查不公或不盡心）之學者，不宜聘為初、複審委員。</p> <p>決議：本案修正通過，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發展委員會參辦。</p>
處理情形	<p>學術事務組說明：</p> <p>本院於 95 年 9 月 25 日以學術字第 0950309120 號函請行政院參辦。行政院秘書長於 95 年 9 月 29 日以院臺科字第 0950046169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請就貴管部分研處逕復並副知本院」。</p> <p>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情形：</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95 年 10 月 12 日以農科字第 0950155645 號函復本院：「一、去（94）年 8 月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來本會考察 91 至 94 年度委辦及補助計畫執行情形，對於部分計畫編列補助費多所指教，因此，本會內部相關單位開會檢討，並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內「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所列之「委辦費」及「獎補助費」等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重新檢視後將科技預算分別歸屬為委辦計畫、補助計畫或自辦計畫。二、本會 96 年度之科技計畫如編列為委辦費者，需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預定於本（95）年 10 月份起陸續公告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公開招標，學研單位可以組成研發團隊方式，公開、公平的參與競標。本會在任務導向的前提下，成立至少包括三分之一會外學者專家的評選委員會，公平、合理評選優勝者辦理。由於 95 年度委辦之科技計畫係第 1 年辦理公開招標，相關人員對於法規及採購程序較不嫻熟，致進度稍有落後，但因委辦計畫後續擴充可達 3 年，以後年度若經評估績效良好，則更容易銜接，96 年度起應不致有延誤簽約、撥款之情形。三、本會 96 年度編列部分補助型計畫，已於本（95）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22 日於本會及中華農學會農業資訊服務中心網站公開徵求研究構想書，目前正進行研究構想書之審查作業，包括篩選是否符合施政需要及組成評審委員會審查計畫內容，將由評分高低排序決定補助之計畫及執行機關。」</p> <p>貳、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情形：</p> <p>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95 年 10 月 14 日以臺會生字第 0950050972 號函復本院：「本會已依建議檢討並研修相關作業規則」。</p>
	<p>提案十：建議外籍專家學者來台工作之身分取得方式，由勞委會會同教育部、國科會、經濟部等相關單位研議改進方式，以利延攬外籍專家學者。</p>
提案人	<p>廖一久等 22 人</p>

說明	<p>近年外籍專家學者來台工作，根據就業服務法，必須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申請工作證，如此之規定恐易引起外籍專家學者認為彼等來台，竟與勞工、幫傭被歸於同一類。這種規定不但有損國家形象，而且對於羅致外籍學者專家會有負面影響。</p> <p>建議事項：建議有關外籍專家學者之工作證簽發，由勞委會會同教育部、國科會、經濟部等相關單位研議改進方式，以利延攬外籍專家學者。</p> <p>決議：本案修正通過，建請行政院參辦。</p>
處理情形	<p>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說明：</p> <p>一、有關審核各大專院校外籍學者之工作許可，依據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3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即原則上外國人入境我國工作，應依本法申請工作許可。為簡政便民，勞委會自 93 年 1 月 15 日起奉行政院核定成立單一窗口辦理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業務，原由教育部核發旨揭人員聘僱許可之業務，亦移至勞委會，並援用教育部之審核標準。</p> <p>二、依據本法第 48 條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擔任顧問、研究者或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不須申請許可。」因大專校院以上學校非屬本法第 48 條但書所定範疇，故該等學校聘僱旨揭人員應依本法規定申請工作許可。</p> <p>二、自 93 年 1 月 15 日起，已採取下列簡化措施，俾利各大專校院聘僱旨揭人員：</p> <p>（一）大專院校申請外籍學術研究人員及教師之工作許可，皆無需檢附受聘僱者體檢證明文件。</p> <p>（二）大專院校申請外籍教師之工作許可亦無需檢具受聘僱者學位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僅需提供護照影本，其餘申請文件皆由申請單位準備即可。</p> <p>（三）以學術交流性質為由，入國從事 14 日以下學術演講者，可免予申請工作許可。</p> <p>（四）簡化國科會核定補助之外籍人士來臺從事科技研究或特殊領域教育作業之工作許可申請文件，外國人僅需提供護照影本，其餘由雇主提供申請書、審查費收據、受聘僱外國人名冊及聘書等文件，即可申請。</p> <p>（五）每案平均申辦時間約為 5 個工作天。</p> <p>三、綜上，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聘僱外籍專家學者，仍應依本法、相關子法及現行作業規定，為是類外國人申請工作許可。</p>

附件 2

自 95 年 10 月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如下：

- 一、續聘陳慈玉女士為台灣史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96 年 9 月 30 日止(陳慈玉女士於 96 年 1 月 1 日歸建近代史研究所)。
- 二、續聘王汎森先生為歷史語言研究所所長，聘期自 95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98 年 10 月 12 日止。
- 三、續聘劉錚雲先生為歷史語言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5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97 年 10 月 12 日止。
- 四、續聘簡正鼎先生為分子生物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96 年 2 月 14 日止。
- 五、續聘葉義雄先生為總辦事處處長，聘期自 95 年 11 月 28 日起生效。
- 六、聘楊淑美女士為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副主任，聘期自 95 年 11 月 24 日起至新主任到任止。
- 七、聘楊淑美女士代理公共事務組組主任，聘期自 95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
- 八、聘梁博煌先生為生物化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5 年 12 月 16 日起至新主任到任止。
- 九、續聘劉紹臣先生為環境變遷研究中心主任，聘期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
- 十、聘鍾淑敏女士為台灣史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至 97 年 8 月 31 日止。
- 十一、聘黃天福先生為環境變遷研究中心副主任，聘期自 96 年 1 月 11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
- 十二、聘詹素娟女士為台灣史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6 年 1 月 10 日起至 97 年 8 月 31 日止。

- 十三、聘黃太煌先生為儀器服務中心主任，聘期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 十四、續聘姚孟肇先生為分子生物研究所所長，聘期自 96 年 2 月 15 日起至 99 年 2 月 14 日止。
- 十五、續聘簡正鼎先生為分子生物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6 年 2 月 15 日起至 96 年 10 月 31 日止。
- 十六、續聘鄭淑珍女士為分子生物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6 年 2 月 15 日起至 97 年 8 月 31 日止。
- 十七、請分子生物研究所研究員林淑端女士兼任本院學術諮詢總會副執行秘書，自 96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 十八、聘李德財先生代理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主任，聘期自 96 年 3 月 7 日起至新主任到任止。

附件 3

自 95 年 10 月迄今，本院人員各項榮譽事蹟如下：

- 一、為彰顯李前院長對國內天文研究的貢獻與支持，95 年 10 月 3 日於夏威夷所舉行的「宇宙微波背景輻射陣列（AMiBA）」啟用典禮中，由台灣大學李嗣涔校長宣布將此座首次由我國主導研製的活動平台式毫米波望遠鏡，正式命名為「李遠哲陣列」。該計畫由本院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籌備處與台灣大學物理系及電機系合作完成，提供國內、外研究單位相關研究諮詢與協助。
- 二、95 年度第 1 期「傑出人才講座」本院獲獎人為：
 - （一）數理科學組院士陳力俊先生；
 - （二）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研究員孔慶昌先生；
 - （三）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蒲慕州先生。
- 三、數理科學組院士施敏先生、李羅權先生與生命科學組院士姚孟肇先生獲選為國立台灣大學 95 年傑出校友學術類。
- 四、生命科學組院士廖運範先生與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助理研究員吳素幸女士榮獲「湯姆森科技卓越研究獎」。
- 五、人文及社會科學組院士余英時先生獲頒「克魯格人文與社會科學終身成就獎」。
- 六、數理科學組院士、前院長李遠哲先生獲國立中興大學頒授名譽理學博士學位，並聘為榮譽講座教授。
- 七、生命科學組院士錢煦先生獲國立台灣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學位。
- 八、生命科學組院士何大一先生獲頒「美國加州名人堂」獎章。

- 九、生命科學組院士張文昌先生獲頒第 16 屆王民寧醫藥學術研究傑出貢獻獎。
- 十、美國太空總署星塵號太空船在 Wild-2 彗星核附近首次採得噴出的灰塵，於今年 1 月送返地球。最驚人的重要發現是彗星灰塵中有許多物質溫度極高 ($\sim 1700^{\circ}\text{C}$)，不易在極端寒冷 (低於 -200°C) 的太陽系外部就地形成，較可能是先在距太陽系中心比水星還近十倍以上的高溫區域內凝固，然後被強大噴流輸送到太陽系外部。這種現象證實了十年前數理科學組院士徐遐生、李太楓先生及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籌備處尚賢助研究員，根據他們的 X 風理論所作的大膽推測。
- 十一、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籌備處林仁良副研究員與日本國立天文台學者高桑繁久 (Shigehisa Takakuwa) 博士，共同使用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的特大天線陣 (Very Large Array, 簡稱 VLA) 電波望遠鏡針對年輕的多星系統進行觀測，拍攝到前所未有的高解析影像，並得到這個多星系統形成的重要線索。該成果已發表於 95 年 12 月 10 日的“天文物理期刊”《Astrophysical Journal》。
- 十二、生命科學組院士沈哲鯤先生實驗室研究團隊經由基因定序，發現並證實「人類的大腦演化速率比靈長類快」是錯誤的認知，闡述人類與黑猩猩大腦之差異性。此發現發表於美國《PLoS Biology》雜誌 (Feb. 2007, Volume5)，並於 12 月 25 日出刊網路版，芝加哥大學亦同步發布訊息。
- 十三、生物化學研究所於 12 月 20 日宣布，已率全球之先，破解攸關錐蟲生存的蛋白質結構，並成功合成出能有效殺死錐蟲的小分子，有助進一步研究寄生蟲藥物。

此論文獲「歐洲分子生物學組織期刊」刊登，對罹患寄生蟲疾病藥物研發有突破性的重大影響，受到國際學界高度重視。

十四、生物化學研究所於 12 月 20 日宣布，發現一種名叫「小泛素蛋白」(SUMO)，是負責修飾染色體的蛋白質，在染色體配對過程中扮演關鍵角色，一旦其與酵素搭配分子機制出現問題，就容易導致胚胎發育缺陷。此成果獲國際學界重視，美國哈佛大學醫學院教授盛讚，這是減數分裂領域的重大發現，另有美國教授將此論文推薦給專門刊登全球最新、最重要生物學論文資料庫的「Faculty of 1000 Biology」。

十五、《美國國家科學院期刊》網路線上預告版 2 月 5 日 (Online Early Edition of Proc. Natl. Acad. Sci. USA on Feb 5-9, 2007) 刊載翁院長與本院基因體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徐翠玲女士，及美國 Scripps 研究院的合作研究，聯合發表最新研發成功的化學探測法的研究成果，此方法加上翁院長於 1 月 31 日《自然》雜誌(Nature Protocols 網路線上)所發表的快速醣晶片製作方法，將對醣蛋白的研究有重大貢獻。新發明的分子探針將成為探測醣蛋白變化的研究工具。

十六、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研究員張煥正先生之研究團隊運用自行研發的微型離子阱質譜儀，準確的測量出一個完整病毒的重量，此研究報告被《德國應用化學雜誌》(Angewandte Chemie International Edition)選為 hot paper 之一，並於 2006 年 12 月 5 日發布新聞，合眾國際社(United Press International)亦同步發布此訊息。12 月 8 日美國《新科學家》(New Scientist)以「Breaking News」的方式介紹此一研究成果，美國化學學會發行

的《化學與工程新聞》(Chemical & Engineering News)亦於 12 月 11 日予以報導。

十七、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副研究員周玉山先生架構完成全球第一個「肝癌基因體變異資料庫」，並公布在網站上供國內外研究者參考，未來將成肝癌新藥研發、快速篩檢晶片的發展利器，以期降低肝癌對健康的威脅。

十八、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5 年度「傑出研究獎」，本院獲獎人名單如下：

- (一) 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副研究員施修明先生
- (二) 分子生物研究所研究員張雯女士
- (三) 生物化學研究所副研究員王廷方先生
- (四) 中國文哲研究所研究員王瓊玲女士
- (五) 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黃寬重先生
- (六) 歐美研究所研究員宋燕輝先生
- (七) 經濟研究所研究員彭信坤先生

十九、統計科學研究所副研究員鄭少為先生入選 2007 年「台灣十大潛力人物」。此甄選活動由中央社舉辦，今年為第三屆，旨在甄選 40 歲以下，台灣各領域中最具潛力的年輕菁英。鄭少為副研究員入選今年度科技學術類潛力人物。

二十、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員楊寧蓀先生榮獲美國科學推進協會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 AAAS) 及科學雜誌 (Science) 遴選為 2006 年 AAAS 生物組 Fellow。

二十一、生命科學組院士彭明聰先生獲風雲論壇頒發「2007 宗教及非營利組織名人」獎。

二十二、基因體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員張子文先生獲選「美國過敏、哮喘與免疫學協會」(American Academy of

Allergy Asthma & Immunology, 簡稱 AAAAI)2007 年 Honorary Fellow Award 得獎人。張博士是得到該獎首位華人。

二十三、數理科學組院士馮元楨先生於 2 月下旬獲頒 2007 年美國國家工程學院拉斯(RUSS)獎 (這獎項專門頒發給對全世界工程領域貢獻甚鉅者) 。

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三條 研究所所務會議審查聘任案時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討論新聘研究人員時，不論受評審人申請級別，助研究員以上所有研究人員均得出席參與討論；投票時，低於受評審人申請級別者應退席。</p> <p>二、討論與票決續聘案時，與受評審人級別相同或較低者均應退席。</p> <p>三、討論與票決升等案時，低於受評審人申請之級別者均應退席。</p> <p>四、討論推薦特聘研究員候選人時，當事人及所有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均應退席。</p> <p>研究所籌備處合於下列條件者，其學諮會得授權處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辦理聘審事宜：</p> <p>一、有七名以上特聘研究員或研究員時，得審查各級研究人員之新聘、續聘、升等事宜。</p> <p>二、有七名副研究員以上之研究人員時，得</p>	<p>第二十三條 研究所所務會議審查聘任案時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討論新聘研究人員時，不論受評審人申請級別，助研究員以上所有研究人員均得出席參與討論；投票時，低於受評審人申請級別者應退席。</p> <p>二、討論與票決續聘案時，與受評審人級別相同或較低者均應退席。</p> <p>三、討論與票決升等案時，低於受評審人申請之級別者均應退席。</p> <p>四、討論推薦特聘研究員候選人時，當事人及所有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均應退席。</p> <p>研究所籌備處合於下列條件者，其學諮會得授權處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辦理聘審事宜：</p> <p>一、有七名以上特聘研究員或研究員時，得審查各級研究人員之新聘、續聘、升等事宜。</p>	<p>一、審酌各研究所研究人員時有更迭，為避免參與審議之研究人員人數過少，有失客觀公允，爰增列第 3 項，原第 3 項移列第 4 項。</p> <p>二、本規程第 21 條已明定所務會議、處務會議之組成與召集，本條文原第 3 項所稱之各級研究人員應係指「合聘」人員，爰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p>

<p>審查副研究員以下各級研究人員之新聘事宜，及助研究員以下之續聘、升等事宜。</p> <p>三、有七名助研究員以上之研究人員時，得審查助研究員以下之新聘事宜。</p> <p><u>研究所特聘研究員及研究員（含有人事議案表決權之合聘人員）人數合計達七人以上者，方能審議專任研究員之新聘案及副研究員之續聘與升等案。其未達七人者，上開聘審案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應更經其學諮會審議通過。</u></p> <p><u>研究所合聘人員參與所務會議之方式（含各項業務之表決權），由研究所陳請院長核定之。</u></p>	<p>二、有七名副研究員以上之研究人員時，得審查副研究員以下各級研究人員之新聘事宜，及助研究員以下之續聘、升等事宜。</p> <p>三、有七名助研究員以上之研究人員時，得審查助研究員以下之新聘事宜。</p> <p>各研究所（處）各級研究人員人數之計算，由人事室簽請院長核定。</p>	
--	---	--

附件 5

中央研究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條</p> <p>研究中心設業務會議，其組成、召集辦法及職權，準用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及二十二條之規定。</p> <p>研究中心業務會議審議各級研究人員之聘審，準用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p> <p><u>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員及研究員(含有人事議案表決權之合聘人員)人數合計達七人以上者，方能審議專任研究員之新聘案及副研究員之續聘與升等案。其未達七人者，上開聘審案經中心業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應更經其學諮會審議通過。</u></p> <p>研究中心合聘人員參與業務會議之方式(含各項業務之表決權)由研究中心陳請院長核定之。</p>	<p>第十條</p> <p>研究中心設業務會議，其組成、召集辦法及職權，準用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及二十二條之規定。</p> <p>研究中心業務會議審議各級研究人員之聘審，準用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p> <p>研究中心各級專任研究人員(含合聘)參與業務會議之方式及各項業務表決權計算之標準，由研究中心主任陳請院長核定。</p>	<p>衡酌研究中心之設立與運作，多係準用研究所相關規定，兩者間之作法應予衡平，且為兼顧研究中心實際需要，爰增列第 3 項，原第 3 項移列第 4 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附件 7

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五條</p> <p>各大學、獨立學院、研究機構或著有成績之專門學會，提名院士候選人時，應以其所包含之學科為範圍。並應先經其最高學術評審會議通過，檢具會議紀錄，且由首長在院士候選人提名表上簽名，加蓋機關之印信。</p> <p>一、前項所指之大學及獨立學院，以國立公立及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者為限。研究機關，以中央政府設立，或在行政院，或有關部、會、署立案者為限。</p> <p>二、前項所指研究機關之私立者、提名院士候選人時，須附送各該機關最近三年研究工作概況。</p> <p>三、前項所指之專門學會，以在中央政府有關部、會、署立案者為限。於提名院士候選人時，須附送其組織章程，包括會員資格之規定，最</p>	<p>第五條</p> <p>各大學、獨立學院、研究機構或著有成績之專門學會，提名院士候選人時，應以其所包含之學科為範圍。並應先經其最高學術評審會議通過，檢具會議紀錄，且由首長在院士候選人提名表上簽名，加蓋機關之印信。</p> <p>一、前項所指之大學及獨立學院，以國立公立及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者為限。研究機關，以中央政府設立，或在行政院，或有關部、會、署立案者為限。</p> <p>二、前項所指研究機關之私立者、提名院士候選人時，須附送各該機關最近三年研究工作概況。</p> <p>三、前項所指之專門學會，以在中央政</p>	<p>配合第四條，作文字統一修正。</p>

<p>近三年來之理、監事名單，及最近三年研究，及推進專門學術工作概況。</p> <p>本院院士或評議員提名院士候選人時，由本院<u>院士五人</u>或評議員五人為之，其中至少應有三人與所提名者為同一組別。</p>	<p>府有關部、會、署立案者為限。於提名院士候選人時，須附送其組織章程，包括會員資格之規定，最近三年來之理、監事名單，及最近三年研究，及推進專門學術工作概況。</p> <p>本院院士或評議員提名院士候選人時，由本院<u>院士或評議員五人</u>為之，其中至少應有三人與所提名者為同一組別。</p>	
	<p>第七條</p> <p>院士候選人提名期限屆滿時，選舉籌備委員會應即初步審查各方提名是否合於本院組織法第四條院士資格之規定，將其合於規定者，列為初步名單，註明其合於院士候選資格之根據，連同有關文件提交評議會。選舉籌備委員會並得聘請有關專家，共同評鑑被提名人之學術貢獻。</p> <p><u>評議會應開列各組被提名人名單，連同有關資料分別寄送各組院士，由各組院士對同一組別之被</u></p>	<p>第二項是否刪除，經修法小組專案委員會議討論，未達成共識，建請評議會研議。</p>

	<p><u>提名人，以通信方式無記名投同意票。</u></p> <p>凡已提名而未克列入初步名單者，經評議員十人書面提議，由評議會過半數之可決，得加入初步名單中。</p>	
<p>第八條</p> <p>評議會根據籌備委員會所提之初步名單及評鑑資料，<u>依其組別分組審查</u>；並於評議會全體會中詳加討論，<u>在尊重各方提名名單之原則下</u>，以出席評議員過半數，決定院士候選人。</p>	<p>第八條</p> <p>評議會根據籌備委員會所提之初步名單及評鑑資料，<u>並參考院士分組所投同意票之結果，依其組別分組審查</u>；並於評議會全體會中詳加討論，以出席評議員過半數，決定院士候選人。</p>	<p>評議會審查院士被提名人時，刪除「並參考院士分組所投同意票之結果」，增列「在尊重各方提名名單之原則下」，以期符合院士選院士之精神。</p>
<p>第十一條</p> <p>院士候選人名單經公告後至少二個月，選舉籌備委員會就各組院士所投同意票之結果，按各組候選人<u>姓氏筆劃開列名單</u>，連同有關資料提出院士會議。</p>	<p>第十一條</p> <p>院士候選人名單經公告後至少二個月，選舉籌備委員會就各組院士所投同意票之結果，按各組候選人<u>得票多寡次序開列名單</u>，連同有關資料提出院士會議。</p>	<p>院士候選人名單，修正為按姓氏筆劃開列名單，向院士會議提出之。</p>
<p>第十二條</p> <p><u>院士會議選舉院士，依下列程序進行：</u></p>	<p>第十二條</p> <p><u>一、院士會議選舉院士時，應就各組院</u></p>	<p>增列院士會議選舉院士時，「由數理科</p>

一、由數理科學、生命科學與人文及社會科學等三組之院士各別召開分組審議會，並就候選人名單，排列推薦之優先次序，向院士會議提出之。

分組審議會於審議時，須按候選人之學科，組成審議小組預審，並將有關意見及建議提供分組審議會參考。數理科學組可分為數理及工程二個審議小組，生命科學組可分為醫學、生物與農業二個審議小組，人文及社會科學組可分為人文及社會科學二個審議小組。如候選人之研究領域跨越學科，可由有關各組協商成立特別小組審議，並決定由其中一組列入推薦名單。

二、院士會議於選舉院士時，應就各組所推薦之候選人名單及有關資料，對每一候選人加以討論後進行投票。

三、院士會議得進行多次投票。於各次投票，第一次包括通信投票，候選人得三組投票人之綜合票數三分之二者當選。但於綜合投票中，

士候選人名單及有關資料，對每一候選人加以討論後進行投票。

二、院士會議第一次投票選舉後，如各組當選者未滿分配名額，得由院士會議商定繼續投票或終止投票。

三、院士會議各次投票（第一次包括通信投票）結果，候選人得三組綜合票數達投票人數三分之二者當選。

但如本組投票數達本組院士人數二分之一，候選人得本組票數達本組投票人數三分之二者，則其在各次投票得三組綜合票數過半數即為當選。

如本組投票數未達本組院士人數二分之一，仍須得三組綜合票數達三分之二，方為當選。

學、生命科學與人文及社會科學等 3 組再各細分 2 組後，分組召開預審會議，並向院士會議推薦候選人優先順序」及「跨領域審查機制」之相關條款。

院士當選條件，作文字修正。

如本組投票數達本組院
士人數二分之一，而候
選人得本組票數三分之
二者，則得三組綜合票
數之過半數即當選。如
本組投票數未達本組院
士人數二分之一，仍須
得三組綜合票數三分之
二，方為當選。

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36 年 10 月 15 日第 2 屆評議會第 4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46 年 4 月 3 日第 3 屆評議會第 1 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54 年 10 月 3 日第 5 屆評議會第 3 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60 年 11 月 28 日第 7 屆評議會第 3 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61 年 4 月 30 日第 7 屆評議會臨時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62 年 11 月 24 日第 8 屆評議會第 2 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79 年 4 月 14 日第 13 屆評議會第 8 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82 年 10 月 16 日第 15 屆評議會第 1 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83 年 4 月 9 日第 15 屆評議會第 2 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17 日第 16 屆評議會第 6 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21 日第 17 屆評議會第 4 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0 日第 17 屆評議會第 6 次會議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院院士每二年於院士會議中選舉之，其名額依照本院組織法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規定，分為數理科學、生命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三組，每次名額至多三十人，每組名額至多十人。

第 三 條 為辦理本院院士選舉之預備工作，由評議會組織選舉籌備委員會。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本院院長、副院長及評議會執行長。

二、評議會推定屬於本辦法第二條所列三組之評議員，每組七人至十人。

選舉籌備委員會以院長為主席，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時，指定副院長一人代理之。

第二章 提 名

第 四 條 本院院士之選舉，依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應先經各大學、各獨立學院、各著有成績之專門學會、研究機關或院士五人或評議員五人以上之提名。

第 五 條 各大學、獨立學院、研究機構或著有成績之專門學會，提名院士候選人時，應以其所包含之學科為範圍。並應先經其最高學術評審會議通過，檢具會議紀錄，且由首長在院士候選人提名表上簽名，加蓋機關之印信。

一、前項所指之大學及獨立學院，以國立公立及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者為限。研究機關，以中央政府設立，或在行政院，或有關部、會、署立案者為限。

二、前項所指研究機關之私立者、提名院士候選人時，須附送各該機關最近三年研究工作概況。

三、前項所指之專門學會，以在中央政府有關部、會、署立案者為限。於提名院士候選人時，須附送其組織章程，包括會員資格之規定，最近三年來之理、監事名單，及最近三年研究，及推進專門學術工作概況。

本院院士或評議員提名院士候選人時，由本院院士或評議員五人為之，其中至少應有三人與所提名者為同一組別。

第 六 條 凡提名院士候選人時，須依本辦法所附「院士候選人提名表」之格式填寫，連同有關之著作及其他文件，掛號寄送本院院士選舉籌備委員會。

第三章 院士候選人資格之審查

第 七 條 院士候選人提名期限屆滿時，選舉籌備委員會應即初步審查各方提名是否合於本院組織法第四條院士資格之規定，將其合於規定者，列為初步名單，註明其合於院士候選資格之根據，連同有關文件提交評議會。選舉籌備委員會並得聘請有關專家，共同評鑑被提名人之學術貢獻。

評議會應開列各組被提名人名單，連同有關資料分別寄送各組院士，由各組院士對同一組別之被提名人，以通信方式無記名投同意票。

凡已提名而未列入初步名單者，經評議員十人書面提議，由評議會過半數之可決，得加入初步名單中。

第八條 評議會根據籌備委員會所提之初步名單及評鑑資料，並參考院士分組所投同意票之結果，依其組別分組審查；並於評議會全體會中詳加討論，以出席評議員過半數，決定院士候選人。

第九條 院士候選人名單決定後，即行公告，公告中註明每人合於某項資格之根據，並通知各院士及評議員。

第十條 經公告後，如有對名單中任何候選人資格有意見者，應具名提出，以掛號信寄送選舉籌備委員會，詳加審閱。

第十一條 院士候選人名單經公告後至少二個月，選舉籌備委員會就各組院士所投同意票之結果，按各組候選人得票多寡次序開列名單，連同有關資料提出院士會議。

第四章 選舉

第十二條 一、院士會議選舉院士時，應就各組院士候選人名單及有關資料，對每一候選人加以討論後進行投票。

二、院士會議第一次投票選舉後，如各組當選者未滿分配名額，得由院士會議商定繼續投票或終止投票。

三、院士會議各次投票（第一次包括通信投票）結果，候選人得三組綜合票數達投票人數三分之二者當選。

但如本組投票數達本組院士人數二分之一，候選人得本組票數達本組投票人數三分之二者，則其在各次投票得三組綜合票數過半數即為當選。

如本組投票數未達本組院士人數二分之一，仍須得三組綜合票數達三分之二，方為當選。

第十三條 選舉完畢後，院長應將當選院士之名單公告之，並通知當選院士開始任職。

第五章 附 則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得經評議員五人以上之提議，或院士五人以上之建議，
由出席評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修正之。

第 十五 條 本辦法自本院發布日施行。

附件 9

中央研究院名譽院士選舉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之法令依據。
第二條 名譽院士為終身榮譽職，其任務如下： 一、促進國內外學術合作及聯繫。 二、指導、協助及發展本院學術研究。	明定名譽院士之任務。
第三條 名譽院士每二年由院士會議選舉之。 名譽院士分為數理科學、生命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三組，每次選舉之名額至多 9 人，每組名額至多 3 人，皆不含第九條規定所通過之名額。	明定名譽院士每組當選名額。
第四條 名譽院士選舉之籌備工作由院士選舉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兼行之。	明定名譽院士選舉籌備工作由院士選舉籌備委員會兼行。
第二章 提 名	
第五條 名譽院士之選舉，須經院士十人以上之提名，其中至少應有五人與被提名人為同一組別。	明定名譽院士提名方式。
第六條 名譽院士之提名，須依本辦法所附「名譽院士候選人提名表」之格式填寫，並連同相關著作及其他文件，掛號寄送本會。	明定名譽院士提名表寄送事宜。

<p>第三章 名譽院士候選人資格之審查</p>	
<p>第七條 本會於名譽院士候選人之提名期限屆滿後，應即初步審查被提名人之資格，將合於規定者列為初步名單。本會得聘請有關專家，共同評鑑被提名人之學術貢獻，並連同有關資料提送院士會議。</p>	<p>明定名譽院士候選人審查事宜。</p>
<p>第四章 選舉</p>	
<p>第八條 院士會議選舉名譽院士，應先就各組候選人名單及有關資料，對每位候選人加以討論，再進行投票，未能出席會議之院士可進行通信投票。於三組院士之綜合投票中，候選人得同意票達全體院士之過半數及本組票數之三分之二，而本組之投票人數達本組院士二分之一者為當選。</p>	<p>明定名譽院士之當選條件。</p>
<p>第九條 名譽院士被提名人曾獲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學術殊榮者，於徵求本人之同意後，得不經本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之審查程序，逕由院士會議選舉之，經全體院士過半數通過者為當選。全球性學術殊榮之認定準用本院所訂之參考項目。</p>	<p>明定名譽院士被提名人曾獲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學術殊榮者當選條件。</p>
<p>第十條 選舉完畢後，應將每位名譽院士之當選理由公告之。</p>	<p>明定名譽院士當選理由公告事宜。</p>
<p>第五章 附則</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通過、修正及施行，準用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p>	<p>明定本辦法之通過、修正及施行，其準用辦法之依據。</p>